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登載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
附錄二 –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但不超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20%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先生
束榮新先生
鄭敏華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惟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且不購回任何現有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分別發行額外500,000股內資股、68,700,000股外資股及36,740,000股H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由上市發行人(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其憲章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會提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建議中的修訂亦包括其他輕微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須待取得(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表決權；</p> <p>……</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u>發言權</u>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等公司通訊也可以在遵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p> <p>前款所稱公告<u>通知</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u>不少於20個</u>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u>不少於15日發出</u>至20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 data-bbox="280 306 443 374">第六十八條 ……</p> <p data-bbox="280 442 820 927">倘若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其他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845 306 1008 374">第六十八條 ……</p> <p data-bbox="845 442 1385 974">倘若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u>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猶如其他個人股東一樣。</p>
<p data-bbox="280 1006 512 1038">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280 1049 820 1219">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280 1278 820 1449">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845 1006 1077 1038">第一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845 1049 1385 1219">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845 1278 1385 1630">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或在遵循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前述報告以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在遵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前述陳述副本。</p>

註：上述「……」為原章程條款，不涉及本次章程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一般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決議，積極推進董事會決議的實施，不斷規範公司治理，促進依法運作。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以科學、嚴謹、審慎、客觀的工作態度，積極參與公司各項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努力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項工作目標的實現。以下為董事會對二零二三年度的工作總結以及未來工作的簡要匯報，並據以向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二零二三年度經營情況

二零二三年，公司始終堅持緊跟市場發展，不斷提升自主研發及技術創新能力，在生為、銷售、安全管理、環保管理、科研開發等範疇落實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二. 董事會履職情況

	日期	屆次
1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八屆第五次會議
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屆第六次會議
3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屆第七次會議
4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屆第八次會議
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屆第九次會議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9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的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夠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及制度開展工作，按時參加會議，依法合規、誠信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以維護股東利益為立足點，從公司長遠健康發展出發，認真負責地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作出了重要決策。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

(二) 董事會組織召開股東大會並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依法、盡責地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議案都得到了落實。

(三)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1. 審核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鄭敏華、束榮新及周志偉三名董事組成，鄭敏華擔任主任委員。

二零二三年，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監督和核查職責。

2. 提名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周志偉、芮新生、束榮新及鄭敏華四名董事組成，周志偉擔任主任委員。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芮新生、束榮新、周志偉及鄭敏華四名董事組成，束榮新擔任主任委員。

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的相關要求認真工作履職，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作情況進行了評估。

4. 戰略委員會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芮新生、潘春及冷一欣三名董事組成，芮新生擔任主任委員。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範的規定，履行義務，行使權利，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三. 工作展望

董事會將緊緊圍繞「為生活添滋味，為世界添精彩」的宗旨，積極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決議，確保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有序開展，為全面實現年度科研生產經營目標提供有力的決策支援和保障。

(一) 統籌戰略和計劃管控，確保年度各項任務目標落實

依據宏觀形勢和公司戰略，及時補充修訂發展規劃，實現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充分銜接、部署安排年度經營計劃落地實施；夯實管理層責任，整合各項資源，促進有效協同；深入推進運營計劃、績效評價、信息化管理，對全年經營目標進行滾動管理。

(二) 高效運作，完善董事會決策機制

1. 加強會議管理，提高會議效率；
2. 進一步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依法履行職責，通過參加或列席相關會議、專題調研、審查報告和報表資料、問詢相關人員等方式，主動了解已發生和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進展情況，評估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全面掌握企業運作情況，適時給予專業而可行的建議或意見。

(三) 繼續加強對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指導

1. 對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科學決策、及時決策，為經營層開展工作創造良好的環境；
2. 繼續加強公司內控體系規範，不斷優化企業運營管理體系，防範企業風險，確保實現公司的可持續性健康發展。

(四) 高度重視抓好規範運作培訓工作

1. 遵照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嚴格完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培訓任務，做好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後續培訓、財務負責人的業務培訓，不斷提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能力；
2. 做好公司內部規範運作培訓，不斷加強公司各級管理人員有關公司治理的合規意識與風險責任意識，切實提升公司的規範運作水平。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監事會議規則》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行使監督職能，積極有效的開展各項工作，對公司經營活動、重大決策、財務狀況、董事會、股東大會召開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實施審查與監督，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現將監事會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監事會會議，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會議審議的具體內容如下：

	日期	屆次
1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第八屆第三次會議
2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屆第四次會議
3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屆第五次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列席了歷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依法監督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和會議召開程序，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以及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職務行為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

二. 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角度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監督檢查，發表如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董事會5次，股東大會2次，監事會對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開和決策程序嚴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會議決議得到有效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公司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誠信義務、勤勉盡職，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與財務負責人和審計會計師進行溝通等方式，對報告期內公司的財務制度、財務管理、經營成果情況進行了認真檢查、監督，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管理規範，財務狀況良好，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是客觀、公正、真實、可信的。

三.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將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和全體股東共同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及持續健康發展，樹立公司的誠信形象，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主要工作為：

1.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3. 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周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發行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7. 「動議

- (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章程修訂」)；及於此批准及通過變更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

8.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特別決議案第1項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題下，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5.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